

我國屬海島型經濟，出口成長程度對當年經濟成長產生重大影響。出口成長率之變動主要受本國產品競爭力及出口市場經濟盛衰影響，短期間更受到匯率因素影響。自去年下半年以來，新台幣對各主要國家通貨升值，使得我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能力轉弱。去年在預期升值心理下，提前出口數量甚多，今後則接受升值的不利打擊，如欲維持去年高度經濟成長率，必須提高國內有效需求。

與提升國內需求關聯最大者為國內投資，民間投資如能增加，將提高國民生產力，政府投資增加，則將改善國民生活品質，兩者更能擴大有效需求，進而提高經濟成長率。近年來，國內投資意願低落持續存在，一方面減緩舊產業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及新產業的開發，影響生產力的提升，一方面使部分儲蓄以外匯資產形式持有，對新台幣升值壓力沉重，影響出口產業的成長。兼以國內儲蓄長期大量超過投資，無論就資源有效利用與通貨膨脹潛在危機而言，均造成嚴重威脅。因此，激勵投資意願實刻不容緩。

審察當前國內投資意願不振的重要因素，一是高度倚賴出口的經濟體質，受到主要出口市場的不確定性，尤其對方動輒採取保護措施，出口市場與數量受到嚴重限制，民間產業投資即難以為繼。二是匯率變動單向成為台幣升值，迄無法確定升至何一水準，出口產業成本變化無法控制，直接影響貿易及投資活動。三是國際油價蠢蠢欲動，影響國際及國內經濟，此種預期物價心理必然破壞民間企業投資決策。四是國內長期形成的科技與研究發展落後，使得國內空有大量資金，而缺乏具有前瞻性、時代性的投資認識，形成對新投資的無知。概觀以上四端投資低落的成因，可知當前提振國內民間投資，必須從以下方向着力：一、分散出口市場，化解市場限制；二、確定匯率水準，便於企業調整；三、避免物價波動，穩定投資報酬；四、鼓勵研究發展，增進科技投資。

##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的檢討

王坤

（究所主任研究員）  
（作者為台灣經濟研

現行獎勵投資條例對於獎勵生產事業投資、儲蓄、外銷及研究發展，原列有甚多條文，不過獎勵過於廣泛與一般化，對於當前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所需要之上述四種目標，不能發生激勵作用。此次修正條文對於重要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稅捐優惠措施，已有加強獎掖之規定，對此兩種策略事業之納稅最高限額，由原定百分之二十二降為百分之二十；對於公司投資於此兩種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額之限制；又對於投資此兩種事業之個人或營利事業，均有投資抵扣之適用，不但提高抵扣率為百分之三十及二十，且提前於投資當年抵扣，尤對公司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，有百分之八十免征所得稅之優惠。凡此均對促進科技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強烈之誘導力量，當為此次修正之重要成就。

惟就促進分散市場，避免匯率及物價波動影響，與加強對高科技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而言，此次修正時未能一併加以顧及。函應於最短期間，再度修正本條例，增列出口匯兌損失準備之提列，俾與現行外銷損失準備成為援助外銷產業之左右臂。又對於開拓新出口市場之事業，應在一定期間予以稅捐之特別減免，以資激勵。再對於出口事業出口部分之所得，如受到物價波動達一定水準時，准許其所得稅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。至於高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如有具體成績時，其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，准許百分之百在所得額中扣除，如當年度不足扣除，則延後扣除至扣清為止。

總之，現階段獎勵投資之策略，必須針對經濟發展之階段需要，以獎勵高科技與創業投資事業為首要，其他對經濟貢獻低之對象應儘量縮減或取消其減免稅捐優惠；以免浪費資源。因此，目前游資充斥證券市場投機甚於投資情形下，證券交易之所得稅是否應繼續停征，即為值得注意的問題。似宜援照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前例予以終止停征，俾稅制之中立性與稅負之公平性得以實現。